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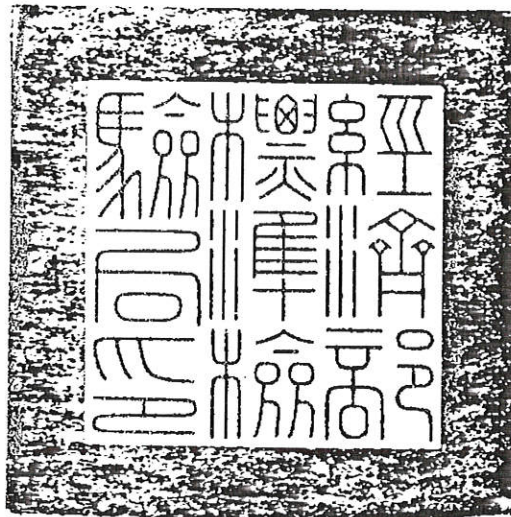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717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線
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考量本次檢驗標準未變更，僅修正相關檢驗規定，針對已取得舊版檢驗標準之證書且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供限用物質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原證書有效期限未逾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原證書有效期限逾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則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較於原規定寬鬆，另因其具時間緊迫性，若無法於今年底完成公告相關事宜，會導致相關業者證書廢止，恐影響業者生計，爰本預告評論期縮短為十四天。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33432264，聯絡人：李松益。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jeff.li@bsmi.gov.tw。



局長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
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 CNS 15767-1(10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36.69. 90.00.6A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CNS 15767-1(10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36.6 9.90.0 0.6A
轉接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 CNS 15767-1(103年)、 CNS 15767-2-5(10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36.69. 90.00.6C	轉接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CNS 15767-1(103年)、CNS 15767-2-5(10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36.6 9.90.0 0.6C
延長用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 CNS 15767-1(103年)、 CNS 15767-2-7(105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2. 90.90.9A	延長用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CNS 15767-1(103年)、CNS 15767-2-7(105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 2.90.9 0.9A
電纜捲盤(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 CNS 61242(105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2. 90.90.9E	電纜捲盤(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CNS 61242(105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 2.90.9 0.9E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七、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原證書有效期限未逾107年12月31日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原證書有效期限逾107年12月31日者，則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自公告日起，提供本局105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審查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2. 證書係於105年12月27日起至本公告日前1日間取得，且證書有效期限未滿自發證日起3年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限延長為自發證日起3年，原證書有效期限未逾107年12月31日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原證書有效期限逾107年12月31日者，則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 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本局105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若依本局105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及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若依本局105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

七、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自公告日起，申請者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

自107年1月1日起，應依本局105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或辦理延展。